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3号）同意，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管秩生先生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45,80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58.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2,741.9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7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化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核酸分子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凯普化学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凯普化学分别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

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专户 1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50180869900001876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已注销
专户 2	广州凯普医学检验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241852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升级项目	已注销
专户 3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241976	核酸分子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已注销
专户 4	广州凯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50180869900002927	核酸分子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正常使用
专户 5	广州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50180869900002925	抗 HPV 药物研发项目	正常使用
专户 6	广州凯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627573579239	核酸分子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正常使用
专户 7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495495182013000046935	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专户 8	广州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242080	抗 HPV 药物研发项目	正常使用
专户 9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696478667440	核酸分子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本次新开立

其中专户 1-3 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上述专户 1-3 的注销手续；专户 9 为本次新开立账户。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凯普化学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凯普化学“核酸分子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凯普化学、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凯普化学与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凯普化学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立斌、赵洞天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凯普化学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凯普化学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凯普化学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对账单扫描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凯普化学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凯普化学及专户银行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